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一般參賽類申請表	
提案機關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單位主管職稱及姓名	第二課 課長 林權益
主要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	第二課 技士 柯世民
協助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	二課執行同仁： 王弘基技士及莊鎧壑技佐等9人(協助計畫實施)
透明化措施名稱	界址釘好又牢靠，一清二楚無煩惱
措施簡介	一、 緣由 人民申請土地複丈，地政機關應依複丈結果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由於多數民眾缺乏理解複丈成果圖之專業能力，如土地實際使用現況與地籍圖不一致，則容易對土地複丈成果產生錯誤解讀。加上傳統土地界標受限於土地地形、材質、地物交界等影響，往往釘設位置與實際界址位置不完全相符，造成誤解。 二、 創新措施 爰此，本所運用現有資源，以衛星影像套繪地籍圖併同土地複丈圖（如圖1）發給申請人，使申請人能夠當場了解界址點與地上物之相對關係。並藉法規之彈性，創新研發尺寸更小、重量更輕之小塑膠界標（如圖2)，以及以指示箭頭取代中央十字之指示型界標並調降售價。 三、 效益 相較於傳統界標，小塑膠界標更便於攜帶與埋設，指示型界標亦能精準指出界址點（如圖3)，提升民眾使用制式界標之誘因，減少土地界址爭議及行政資源之浪費。

措施簡介	 圖 1 衛星影像套繪地籍圖 圖 2 傳統型界標與小塑膠界標之規格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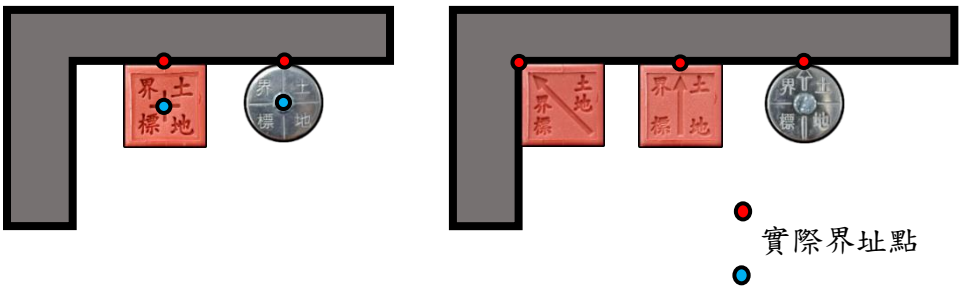 圖 3 傳統型界標與指示型界標之使用差異
興利防弊、外部監督價值（28%）	一、 保障民眾權益 以本市158空間資訊網介接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衛星影像套繪地籍圖，列印於土地複丈成果圖背頁發給申請人，提高民眾對鑑界成果之理解度。再透過指示型小塑膠界標上方箭頭於不易埋設界標處(如水泥牆邊)，精確指出界址位置，提升民眾對界址的認知，並且具有防止拔除及旋轉之設計，避免人為蓄意破壞，故能保障民眾權益。

興利防弊、外部監督價值（28%）	二、 改善行政效能 透過衛星影像套繪地籍圖及使用指示界標能降低界址不明之疑慮，減少後續陳情及再鑑界案件之申請量，承辦員無需花費過多的心力處理陳情案件及解決糾紛，降低溝通成本，有效改善行政效能。 三、 升級資訊清晰度 衛星影像套繪地籍圖能顯示地上物與地籍線之相對關係。指示界標之特殊箭頭設計，則提升土地界標能展現的資訊清晰度，即使地政專業人員不在場，民眾亦能清楚辨識界址位置。 四、 提高政策落實度 小塑膠界標較傳統界標來的輕巧，降低民眾於會同土地複丈釘樁時所須背負的重量，於釘樁時更為省力，稜角型邊緣亦賦予界標更好的附著土地能力。並透過法制作業調降界標售價，提高民眾埋設制式土地界標之誘因。 五、 土地管理效益提升 有鑑於土地界標為民眾土地權利範圍之表徵，有明確的土地界址，土地所有權人可在自己的土地上使用收益，而不會有侵犯到鄰地而產生糾紛之虞，小塑膠樁實地埋設土地界標益處有： （一）確實瞭解土地之四至範圍，便利土地權利之行使，亦作為日後土地管理之依據。 （二）避免與鄰地產生界址糾紛，減少日後爭端。 （三）節省嗣後再申請土地鑑界所花費之時間與金錢。 六、 提升界址公信力 部分申請人於鑑界時直接利用噴漆或鐵條代替制式界標，地政機關依規不予記載釘樁情形於土地複丈成果圖，容易被誤認為私設界址，產生糾紛。而小塑膠界樁及調降價格能提高民眾釘樁率，使界址點以制式界樁之形式保存，具備公信力。
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28 %）	一、 中央認證，屢獲肯定 本創新措施曾獲109年度臺中市政府簡政創新績效評核特優獎及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七屆金界獎創新服務類優等獎。

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 （28 %）	二、 落實法制化 （一）小塑膠界標 依界標管理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報中央地政機關核定，經內政部以108年10月5日台內地字第1080140622號函同意在案，增設小塑膠界標規格。 （二）指示型界標 經內政部以109年3月12日台內地字第1090109216號函同意在案。並臺中市政府以109年3月19日府授地測二字第1090058435號函送「指示界址土地界標」規格予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並請各所持續統計與回報使用情況與分析效益。 （三）調降土地界標售價 經臺中市政府以109年8月3日府授法規字第10901811403號公告修正「臺中市土地界標收費標準」，將塑膠界標售價由新臺幣45元調降至30元。 三、 流程標準化 （一）選釘合適種類之界標 依據地物材質選擇鋼釘或塑膠界標，再依界址坐落位置選用中心型或指示型界標並埋設之，以達到保存及指示之雙重效益。 （二）核發複丈成果圖 於釘樁完畢後核發背面印有衛星影像套繪地籍圖之複丈成果圖，並由測量員向申請人與關係人統一說明鑑界成果，確保雙方於圖面輔助下對界址位置理解並產生共識，以減少紛爭。
系統（或措施）便捷性、完整性及安全性 （18 %）	一、 將無形之地籍線套繪至衛星影像上，界址點與實際地物之關係一目瞭然。 二、 提供民眾多樣化界標型態，因應地形與材質選擇適合型態埋設。 三、 指示型小塑膠界標正確指向界址點位置，消除民眾認知上的誤解，杜絕爭議。 四、 小塑膠界標規格較傳統界標小、輕，埋設亦較省力。 五、 小塑膠界標具有防止拔除與旋轉之設計，避免人為移動。

民眾使用情形 （18%）	一、 本所108年度再鑑界率為1.18%，自109年陸續推出小塑膠界標及指示型界標後，109年度再鑑界率降至0.30%，且110年度尚無受理再鑑界案件。 二、 109年1月創新型小塑膠界標正式實施前，各季每件鑑界制式界標埋設數界於2.5～2.75支之間，施行後提升，110年第1季每件平均埋設數量為3.0支。
創新創意作為 （8%）	一、 善用本市158空間資訊網現有資源，將衛星影像套繪地籍列印至複丈成果圖之原空白背頁。 二、 將原本的界標上的十字改成指示箭頭，使民眾選釘之制式界標能更擬合實際界址位置。 三、 影片連結：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1zPzibixns&t=4s
相關附件	附件1：內政部 108年10月5日 台內地字第1080140622號函 附件2：內政部 109年3月12日 台內地字第1090109216號函 附件3：臺中市政府 109年8月3日 府授法規字第10901811403號公告 附件4：指示界標創新計畫
聯絡窗口	姓名：柯世民 電話：04-25263188 #210 e-mail：asd8503210321@gmail.com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紀凱程
聯絡電話：02-23566102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1961@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80140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為利貴轄土地複丈及地籍圖重測埋設界標使用，擬增設改良式小塑膠界標1案，本部依界標管理辦法第3條第3項原則同意，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8年10月3日府授地測二字第1080232898號函。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10/05 14:18:49

測量科　收文:108/10/05
1080240431　無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紀凱程
聯絡電話：02-23566102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1961@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90109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為利土地複丈及地籍圖重測作業埋設界標使用，擬增設「指示界址土地界標」1案，本部依界標管理辦法第3條第3項原則同意，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9年3月9日府授地測二字第1090048154號函。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3/12 14:48:17

測量科　收文:109/03/12
1090058435　無附件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901811403號
附件：

主旨：修正「臺中市土地界標申購及收費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土地界標收費標準」。

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

三、法規全文，如附件。

市長 盧秀燕

「土地界址指示位置改良界樁」創新計畫

豐原地政事務所
108 年 12 月 12 日修訂

一、計畫時間：108 年 11 月 19 日

二、計畫緣由

本市目前辦理土地複丈及地籍圖重測作業，埋設於路面所採用之界標，係依據界標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所定規格製作。惟埋設界標時，因路面與建築物的關係，以致於現地埋設點與實際測量點產生誤差，無法明確指示出界址點正確位置，影響測定精度及土地權屬等疑慮，造成辦理土地複丈或地籍圖重測協助指界作業時，常發生界址爭議之情事。

三、計畫內容

在埋設界標時，如遇障礙物或牆面轉角時，可在上面裝訂本所自創之「土地界址指示位置改良界樁」，標示出正確界址位置。「土地界址指示位置改良界樁」總共分成四種尺寸，共六種款式，如圖一所示，其材質與原有鋼釘界樁、塑膠界樁相同，但以鋼片上的箭頭方向作為區別，視界樁埋設位置，選擇適合款式標示界址位置，做為實地埋設之用。

四、創新效益

(一)內部效益

若於界址點上裝釘「土地界址指示位置改良界樁」，可使測量人員快速知道正確的界樁位置，避免發生測量錯誤之情形，提升土地複丈或地籍圖重測作業效率。

(二)外部效益

土地界址指示位置改良界樁，可讓土地所有權人明確了解界樁位置，避免造成界樁位置模稜兩可，使土地所有權人權利得到保障，亦可減少界址爭議。

五、創新性

依測量業務實地現況設計土地界址指示位置改良界樁，提升測量服務效益。

六、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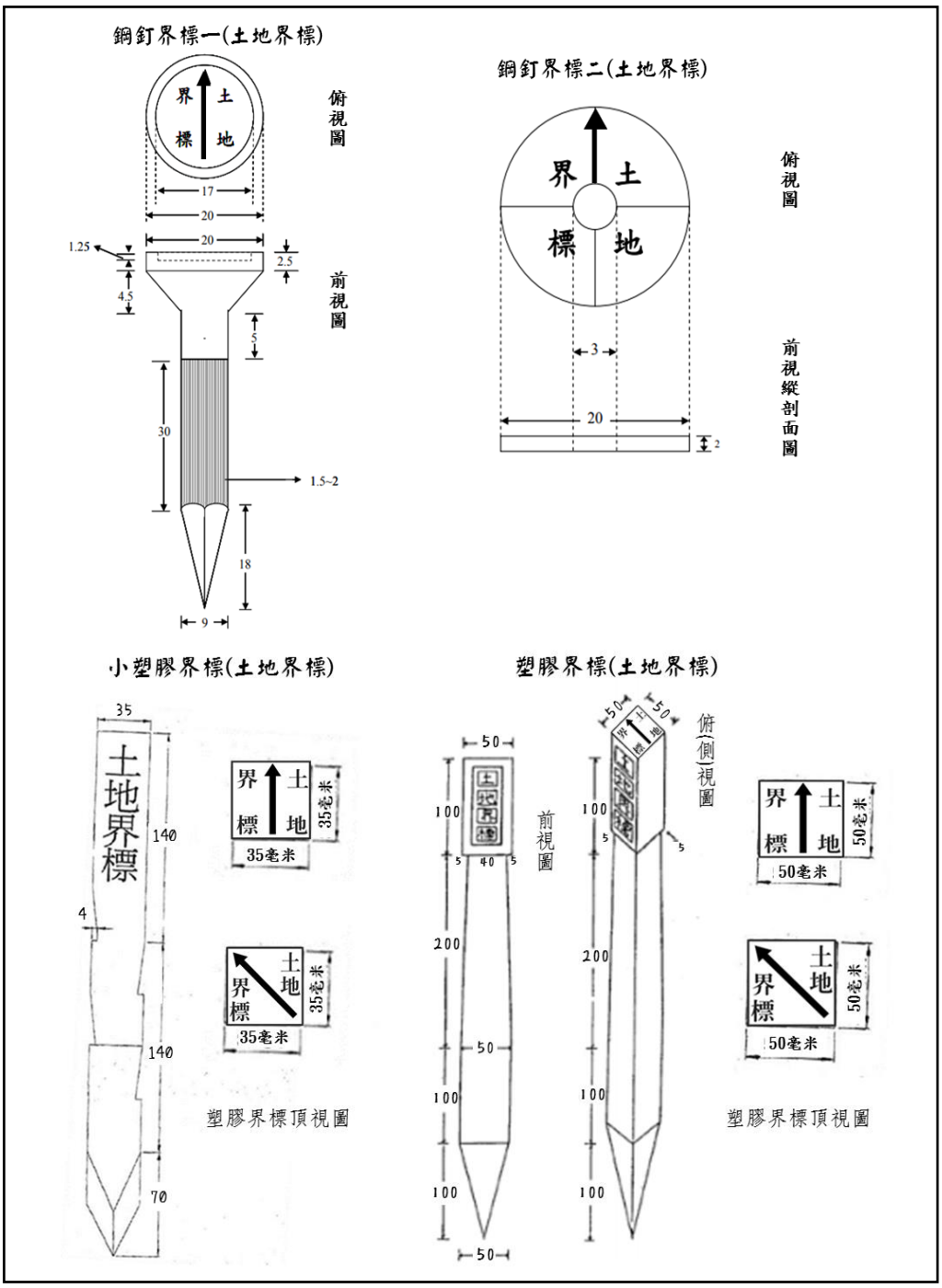

圖一：土地界址指示位置改良界樁示意圖(長度單位：毫米)